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1-020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公告编号：2011-0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日前接到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的通知，本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贺新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本公司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金公司安排保荐代表人龙亮先生接替贺新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执行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保荐代表人为林隆华先生和龙亮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1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2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1-021
A股代码：600036H　　股代码：03968　　公告编号：2011-0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一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二〇一一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定于2011年9月9日（星期五）以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依次召开本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一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二〇一一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14:10开始依次举行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一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二〇一一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合称“本次会议”）。

2、A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1年9月9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中国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

本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本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出席对象

1.本公司股东

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截至2011年8月9日（星期二）下午3时整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招商银行”（600036）全体A股股东。

截至2011年8月9日（星期二）下午4:30后名列在本公司H股股东登记册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以下简称“H股股东”）。

二〇一一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截至2011年8月9日（星期二）下午3时整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招商银行”（600036）全体A股股东。

二〇一一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截至2011年8月9日（星期二）下午4:30后名列在本公司H股股东登记册的本公司H股股东。

2.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议案1：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的议案

事项1、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事项2、配股比例及数量
事项3、配股价格
事项4、配售对象
事项5、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6、本次配股授权事宜
事项7、决议有效期

议案2：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A股和H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议案

议案3：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A股和H股配股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

议案4：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5：关于《招商银行资本管理中期规划》（2011年修订）的议案

前述议案1所涉及的配股方案须经本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一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二〇一一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进行逐项表决。

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议案1”作为特别决议案需要获得出席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逐项通过。

有关上述议案的相关公告刊登于2011年7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和本公司网站。

（二）二〇一一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

以特别决议案方式逐项审议如下事项：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的议案：

事项1、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事项2、配股比例及数量
事项3、配股价格
事项4、配售对象
事项5、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6、本次配股授权事宜
事项7、决议有效期

上述议案需要获得出席二〇一一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逐项通过。

（三）二〇一一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

以特别决议案方式逐项审议如下事项：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的议案：

事项1、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事项2、配股比例及数量
事项3、配股价格
事项4、配售对象
事项5、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6、本次配股授权事宜
事项7、决议有效期

上述议案需要获得出席二〇一一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逐项通过。

三、本次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1.出席登记方式

（1）出席回复

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应于2011年8月19日（星期五）或该日之前，将回复（格式见附件一）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递交予本公司。

（2）出席登记

有权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需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A股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登记时间

A股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11年9月5日（星期一）至9月7日（星期三）。

3.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投票的A股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现场出席及参加投票，受委托之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2）A股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表格（格式见附件二、附件三）须由A股股东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授权之代理人签署。若A股股东为法人，委任表格须加盖A股股东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若代理人委任表格由A股股东之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3）A股股东最迟须于本次现场会议或其续会（视乎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将代理人委任表格连同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送达本公司。

（二）H股股东

1. H股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日期

为厘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股东名单，本公司将于2011年8月10日（星期三）至2011年9月9日（星期五）（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期间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公司H股股东，如欲现场出席本次会议，须于2011年8月9日（星期二）下午4时30分或以前将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凭证，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6室。

2.现场出席登记方式

（1）出席回复

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股东，应于2011年8月19日（星期五）或该日之前，将回复（格式见附件一）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递交予本公司。

（2）出席登记

有权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如果股东为法人，其法人代表或其他该股东的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士可出席会议，该人士应出示该股东的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委派该人士的决议副本，办理登记手续。

3.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投票的H股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现场出席及参加投票，受委托之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2）H股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表格（格式见附件二、附件四）须由H股股东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授权之代理人签署。若H股股东为法人，委任表格须加盖H股股东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权之代理人签署。若代理人委任表格由H股股东之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3）H股股东最迟须于本次现场会议或其续会（视乎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或以前将代理人委任表格连同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送达本公司之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后，H股股东仍可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于会上投票。本公司之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为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四、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本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1、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1年9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738036	招行投票

3、投票方法：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1.01元代表议案1中的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的子议案1.2，依此类推。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3.00元代表议案3，以此类推。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表决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1.01元	1股	2股	3股
	1.2 配股比例及数量	1.02元	1股	2股	3股
	1.3 配股价格	1.03元	1股	2股	3股
	1.4 配售对象	1.04元	1股	2股	3股
	1.5 募集资金用途	1.05元	1股	2股	3股
	1.6 本次配股授权事宜	1.06元	1股	2股	3股
	1.7 决议有效期	1.07元	1股	2股	3股
议案2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A股和H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议案	2.00元	1股	2股	3股
议案3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A股和H股配股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	3.00元	1股	2股	3股
议案4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00元	1股	2股	3股
议案5	关于《招商银行资本管理中期规划》(2011年修订)的议案	5.00元	1股	2股	3股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投票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本次会议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会议，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处理。

（4）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将只能对本次会议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并且只能向A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特此提请A股股东注意，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对本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各子议案的表决（包括同意、反对、弃权、因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规定而被按照弃权处理）将同时视为其对本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对应项目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即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按弃权处理）。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

（6）为方便融资融券券商（以下简称“券商”）参与本公司股东大会投票，特提供券商参与股东大会投票方式如下：

券商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可根据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投票网址为：www.sseinfo.com。

五、其他事项

1. 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9楼
邮政编码：518040
联 系 人：冯冠南、皮磊
联系电话：（86 755）83195832、83195829
联系传真：（86 755）83195109

2.本次会议预期需时半日。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股东出席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一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二〇一一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回复

附件二：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委任表格

附件三：二〇一一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股东代表委任表格

附件四：二〇一一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股东代表委任表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5日

附件一

股东出席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一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二〇一一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回复

本人/吾等（或单位）（注1）：
地址及邮编：
身份证号码：
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股份：
A股：　　股（注2）H股：　　　　股（注2）
电话：　　传真：
本人/吾等愿意出席（或委托　　身份证号码：

代表出席）2011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14:10在中国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依次举行的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一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二〇一一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特以此书面回复告知贵公司。

签署：
日期：

附注：

1.请按本公司股东名册所示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

3.股东可将此回复复印填写后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递交予本公司。

4.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所需提供的登记文件包括：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内资股自然人股东所需提供的登记文件包括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如果为H股法人股东，其法人代表或其他该股东的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出席会议的人士，需提供该股东的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委派该人士的决议副本。

5.凡有权出席及拟出席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一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二〇一一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务请将填妥及签署的回复于2011年8月19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联系地址：中国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9楼；联系人：冯冠南、皮磊；电话：（86 755）8319 5832、8319 5829；传真：（86 755）8319 5109）。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未能签署及交回本回复的股东，仍可出席前述会议。

6.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代表委任表格

与本代表委任表格有关的股份数目(注1) A股/H股(删去不适用者)	

本人/吾等（注2）：
地址及邮编：
身份证号码：
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
A股：　　股（注3）H股：　　　　股（注3）
现委任大会主席或（注4）：
身份证号码：
地址位于：

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11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14:10，在中国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的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任何续会，并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决议案表决。如无作出指示，则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注5）。

序号	特别决议案		同意(注5)	反对(注5)	弃权(注5)
1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的议案(注6)				
	1.1	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注6)			
	1.2	配股比例及数量(注6)			
	1.3	配股价格(注6)			
	1.4	配售对象(注6)			
	1.5	募集资金用途(注6)			
	1.6	本次配股授权事宜(注6)			
	1.7	决议有效期(注6)			
	普通决议案		同意(注5)	反对(注5)	弃权(注5)
2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A股和H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议案				
3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A股和H股配股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				
4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招商银行资本管理中期规划》(2011年修订)的议案				

日期：二零一一年　月　　日　签署（注7）：

附注：

1.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与本股东代表委任表格有关之股份数目并删去不适用者，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关。

2.请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3.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

4.倘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删去“大会主席或”字样，并在空栏内填上所拟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但必须亲自代表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股东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项更改，须由签署人签字认可。

5.注意：如您欲投票同意，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号。如您欲投票反对，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如您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则您之代理有权自行酌情投票。除非您在表决代理委托书中另有指示，否则除大会通告所载之决议案外，您之代理亦有权就正式提呈大会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6.由于议案1由7个需要进行逐项表决的子议案组成，故对议案1本身不进行投票，请您按照前述注5的要求，对1.1至1.7各子议案分别进行表决。

7.本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必须由您或您之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一家公司，则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必须加盖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8.本股东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签署人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机关）签署证明之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的副本，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开始时间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中国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9楼（A股股东）或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H股股东）。

9.如属股份为联名登记持有人，任何一位该等持有人均可亲自或由代表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投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者无异；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该等联名持有人亲自或由代表出席大会，则只有于股东名册上就该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权以该等股份投票。

10.股东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届时仍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及投票。倘股东亲自出席大会，其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将视作已撤回论。

（本代理委任表格原件及复印件均为有效）

附件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股东代表委任表格

与本代表委任表格有关的A股股份数目(注1)	

本人/吾等（注2）：
地址及邮编：
身份证号码：
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
A股：　　股（注3）
现委任会议主席或（注4）：
身份证号码：
地址位于：

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11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14:10（或紧随本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相关续会结束后），在中国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的二〇一一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或任何续会，并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决议案表决。如无作出指示，则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注5）。

序号	特别决议案		同意(注5)	反对(注5)	弃权(注5)
1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的议案(注6)				
	1.1	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注6)			
	1.2	配股比例及数量(6)			
	1.3	配股价格(注6)			
	1.4	配售对象(注6)			
	1.5	募集资金用途(注6)			
	1.6	本次配股授权事宜(注6)			
	1.7	决议有效期(注6)			

日期：二零一一年　月　　日　签署（注7）：

附注：

1.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与本股东代表委任表格有关之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之所有本公司A股股份有关。

2.请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3.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

4.倘拟委派会议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删去“会议主席或”字样，并在空栏内填上所拟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但必须亲自代表您出席本次会议。本股东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项更改，须由签署人签字认可。

5.注意：如您欲投票同意，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号。如您欲投票反对，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如您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则您之代理有权自行酌情投票。除非您在表决代理委托书中另有指示，否则除大会通告所载之决议案外，您之代理亦有权就正式提呈本次会议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6. 由于议案1由7个需要进行逐项表决的子议案组成，故对议案1本身不进行投票，请您按照前述注5的要求，对1.1至1.7各子议案分别进行表决。

7.本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必须由您或您之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一家公司，则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必须加盖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8.本股东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签署人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机关）签署证明之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的副本，最迟须于本次会议指定举行开始时间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中国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9楼。

9.如属股份为联名登记持有人，任何一位该等持有人均可亲自或由代表于本次会议上投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者无异；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该等联名持有人亲自或由代表出席本次会议，则只有于股东名册上就该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权以该等股份投票。

10.股东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届时仍可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及投票。倘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其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将视作已撤回论。

（本代理委任表格原件及复印件均为有效）

附件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股东代表委任表格

与本代表委任表格有关的H股股份数目(注1)	

本人/吾等（注2）：
地址及邮编：
身份证号码：
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
H股：　　　　股（注3）
现委任会议主席或（注4）：
身份证号码：
地址位于：

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11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14:10（或紧随本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二〇一一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或相关续会结束后），在中国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或任何续会，并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决议案表决。如无作出指示，则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注5）。

序号	特别决议案		同意(注5)	反对(注5)	弃权(注5)
1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的议案(注6)				
	1.1	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注6)			
	1.2	配股比例及数量(注6)			
	1.3	配股价格(注6)			
	1.4	配售对象(注6)			
	1.5	募集资金用途(注6)			
	1.6	本次配股授权事宜(注6)			
	1.7	决议有效期(注6)			

日期：二零一一年　月　　日　签署（注7）：

附注：

1.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与本股东代表委任表格有关之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之所有本公司H股股份有关。

2.请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3.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

4.倘拟委派会议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删去“会议主席或”字样，并在空栏内填上所拟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但必须亲自代表您出席本次会议。本股东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项更改，须由签署人签字认可。

5.注意：如您欲投票同意，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号。如您欲投票反对，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如您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则您之代理有权自行酌情投票。除非您在表决代理委托书中另有指示，否则除大会通告所载之决议案外，您之代理亦有权就正式提呈本次会议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6. 由于议案1由7个需要进行逐项表决的子议案组成，故对议案1本身不进行投票，请您按照前述注5的要求，对1.1至1.7各子议案分别进行表决。

7.本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必须由您或您之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一家公司，则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必须加盖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8.本股东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签署人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机关）签署证明之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的副本，最迟须于本次会议指定举行开始时间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9.如属股份为联名登记持有人，任何一位该等持有人均可亲自或由代表于本次会议上投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者无异；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该等联名持有人亲自或由代表出席本次会议，则只有于股东名册上就该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权以该等股份投票。

10.股东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届时仍可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及投票。倘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其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将视作已撤回论。

（本代理委任表格原件及复印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1—028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年产2万吨太阳能硅片切割钢丝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项目名称：年产2万吨太阳能硅片切割钢丝项目

投资金额：本项目报批建设总投资113,041.65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固定资产投资103,673.10万元人民币，铺底流动资金9,368.55万元人民币；

该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投资概述

1、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随着我国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太阳能硅片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太阳能切割钢丝作为一种耗耗材料广泛应用于能源和公共设施、航空、装备制造业领域，如太阳能硅片切割，单晶硅和多晶硅等。特别是近年来太阳能产业的发展使得太阳能硅片切割钢丝市场的前景越来越广阔。多年来，本公司在钢丝生产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太阳能硅片切割钢丝项目的建设奠定了充分的技术基础。

此外，保定市属于中国光伏产业聚集地，被外界称之为“中国电谷”。截止2011年上半年，在保定市范围内聚集着如：光伏电池产能1600兆瓦的英利集团，电池片产能600兆瓦的保定光为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组件产能400兆瓦的巨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光伏企业。初步统计，目前仅保定市范围内现有光伏产业所需切割钢丝就要2.08万吨。该项目的实施，从本公司所占优势来说，一方面从运输费用上降低了成本，另一方面供应商和客户在技术上能够顺畅沟通，有利于本公司太阳能硅片切割钢丝技术的进步和健康发展。因此，在当前市场发展和企业进步的态势下，投资建设太阳能硅片切割钢丝项目是完全必要的。该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能力将达到年产2万吨。

本项目报批建设总投资113,041.65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固定资产投资103,673.10万元人民币，铺底流动资金9,368.55万元人民币。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11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忠先生主持。经表决，11名董事均同意该投资项目。

该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号：130000000018869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巨力路
法定代表人：杨建忠
注册资本：肆亿捌仟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钢丝绳、钢丝绳索具、钢丝、钢绞线、化纤类索具、捆绑索具、牵引索具、缆绳、链条、链条索具、冶金吊夹具、吊梁、建筑钢拉杆、桥梁建筑缆索、锻压类索具、桥式、门式、冶金起重机、抓斗、滑车、滑轮、石油吊环、汽车配件、索具制造设备的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及产品的检测（以认可证书核定为准，限分支机构经营）及检测实验设备研发、制造；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以资质证书为准）；钢铁材料、化纤材料、有色金属材料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2万吨太阳能硅片切割钢丝项目；

2、项目地址：河北省保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3、建设周期：项目计划建设期3年，拟分两期建设实施。第一期自2011年7月开始，2012年12月批量生产，建设期18个月，产能1万吨；第二期2013年1月开始建设，2014年6月批量生产，建设期18个月，产能1万吨；

4、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报批建设总投资113,041.65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固定资产投资103,673.10万元人民币，铺底流动资金9,368.55万元人民币；

5、项目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项目规划建设占地面积192650.00㎡，建筑面积132864.00㎡；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后预计年产太阳能硅片切割钢丝可达2万吨；可生产太阳能硅片切割钢丝的直径范围在0.08mm-0.25mm之间；

6、主要工艺设备选型原则

该产品技术含量高，故工艺技术水平和工艺设备的选用将充分体现技术进步的原则，关键设备采用进口设备，以确保生产工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以及保证高质量产品投放市场；

7、投资费用分析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本项目固定资产建设投资	103673.10万元
其中：建筑工程费	18808.20万元
设备购置费	68236.40万元
安装工程费	3779.60万元
工位器具费	200.00万元
其他费用	12648.90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9368.55万元
合　计	113041.65万元

8、投资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0.38%（税后），总投资收益率为30.40%，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为6.63年（含建设期）；项目达产后，按照目前市场价格太阳能切割钢丝75000.00元/吨及第一年生产负荷按80%计算，预计新增营业收入146,666.67万元人民币、新增利润总额41,005.77万元人民币、项目投资净利润率29.66%。

四、投资项目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

目前，国内能够生产太阳能切割钢丝的企业较少，主要依靠进口和贝卡尔特、常州凡登、东京制钢（常州）等企业的生产。但由于该项目投资收益率较高，目前已经投资或有意向投资的企业逐渐增加，随着涉足该行业企业数量的逐渐增加，有可能导致市场需求出现供过于求或价格下滑的风险。

2、国家政策风险

不排除国家对新能源、光伏产业的政策变化导致的对本项目及其经营与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3、进入新行业的风险

多年来，本公司在钢丝生产上积累了丰富经验，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了充分的技术基础。但是项目产品对公司而言是新产品，因此项目存在进入新行业的风险。

4、资金筹措的风险

项目投资资金占用额度较大，如果资金筹措方面不能及时满足进度需要，将会对项目实施带来风险。

5、项目建设分两期实施，跨度周期长，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经营不确定性的风险。

五、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资金来源

投资项目为本公司新建项目，项目资金全部由公司自筹解决。

2、对公司影响

太阳能硅片切割钢丝项目的实施，从盈利分析角度看，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投资利润率、投资利税率、财务内部收益率，且均高于行业基准值，投资回收期低于基准回收期；从不确定性分析看，项目具有较强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产品技术含量高，效益好，对提高公司产品的综合抗风险能力及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具有重要作用。

六、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太阳能硅片切割钢丝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1—029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索具重工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项目名称：索具重工建设项目；

投资金额：本项目报批建设总投资15,203.21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建设投资12,100.6万元人民币，铺底流动资金3,102.61万元人民币；

该投资项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投资概述

1、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在本公司总部所在地徐水县投资索具重工建设项目，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形成年产30000吨的桥式起重机、冶金起重机、门式起重机、港口及散料机械生产线。该项目预计总投资15,203.21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建设投资12,100.6万元人民币，铺底流动资金3,102.61万元人民币。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11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忠先生主持。经表决，11名董事均同意该投资项目。

该投资项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号：130000000018869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巨力路
法定代表人：杨建忠
注册资本：肆亿捌仟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钢丝绳、钢丝绳索具、钢丝、钢绞线、化纤类索具、捆绑索具、牵引索具、缆绳、链条、链条索具、冶金吊夹具、吊梁、建筑钢拉杆、桥梁建筑缆索、锻压类索具、桥式、门式、冶金起重机、抓斗、滑车、滑轮、石油吊环、汽车配件、索具制造设备的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及产品的检测（以认可证书核定为准，限分支机构经营）及检测实验设备研发、制造；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以资质证书为准）；钢铁材料、化纤材料、有色金属材料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索具重工建设项目；

2、项目地址：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原厂区内；

3、项目建设周期：项目计划建设期7个月，2012年1月正式投产；

4、项目投资总额：本项目报批建设总投资15,203.21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建设投资12,100.6万元人民币，铺底流动资金3,102.61万元人民币；

5、投资项目建设规模、产品方案

根据目前市场容量及需求预测，本项目拟建设规模为年产30000吨成套起重设备；项目规划建设占地面积80000.00㎡，建筑面积30000.00㎡；可生产产品及规格型号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桥式起重机	5T-200T
冶金起重机	30T-400T
门式起重机	5T-400T
港口及散料机械	

6、主要工艺设备选型原则

设备选型依据工艺要求和建设规模，本着“成熟、可靠、先进、经济”的原则选型；

7、投资费用分析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本项目固定资产建设投资	11447.40万元
其中：建筑工程费	5100.00万元
设备购置费	3721.40万元
安装工程费	454.10万元
工位器具费	300.00万元
其他费用	1871.90万元
原有固定资产	653.21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3102.60万元
合　计	15203.21万元

8、投资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7.77%，总投资收益率为32.10%，投资回收期为5.00年；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营业收入39,272.73万元人民币、新增利润总额7,203.40万元人民币、项目投资净利润率44.65%。

四、投资项目存在的风险

1、原材料价格风险

由于目前国内通胀原因，导致原材料价格高居不下，同时也不排除因国家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造成原材料价格波动，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上涨，将对该项目的生产成本有较大影响，从而减少该项目利润。

2、国家宏观调控风险

金属制造业的发展与国家对钢铁行业的宏观调控联系紧密，未来宏观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使项目存在一定风险。

五、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资金来源

投资项目为本公司新建项目，项目资金全部由公司自筹解决。

2、对公司影响

公司在冶金领域、船舶领域、码头领域、海工领域、核电领域等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和品牌效应。索具重工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依托成熟的销售团队、技术团队以及业务关系稳定的客户群体拓展新的客户，充分发挥公司现有技术优势，完善公司产业结构布局，进一步提升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及盈利能力。

六、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索具重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1—030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17日以传真、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7月22日（星期五）上午9:30-1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公司11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忠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年产2万吨太阳能硅片切割钢丝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同时刊登于2011年7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2、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索具重工建设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同时刊登于2011年7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表决结果：11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3、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业务的议案》。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额本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亿元的融资额度，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购买原材料等。借款期限一年，自2011年7月25日至2012年7月25日止。

同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杨建忠先生签署与之相关的一切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11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2日

股票简称：南京高科　　股票代码：600064　　编号：临2011-013号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2011年7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公司已通过二级市场将所持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75；证券简称：科学城）5,537,462股全部出售完毕，交易产生的净利润约为3,675万元，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

特此公告。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1-4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4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时披露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本公司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大重组事宜，经与相关各方协商，已初步拟定本次重大事项的框架性方案，并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吸收合并方式，但因该重大事项尚须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并需获得相关部门的同意，相关程序比较复杂。因此，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尽力促使本次重组顺利进行，经公司申请，自2011年4月6日起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目前，本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就重大重组方案细节进行磋商和完善，并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33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1-4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披露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因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正在筹划针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5月3日起已停牌。

目前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涉及资产重组的相关论证、评估，以及行业政策咨询等工作，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建峰化工　　股票代码：000950　　编号：2011-053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重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组涉及重组方较多，拟上市资产范围广，重组系列程序性问题未全面解决。为顺利推进本次重组工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2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1-019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期公司债券201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1年8月1日支付2010年7月30日至2011年7月29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2009年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09长电债
（三）债券代码：122015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35亿元
（五）债券期限：10年
（六）债券利率：票面利率4.78%，在本期债券期限内固定不变。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八）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7月30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九）付息日：每年的7月30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十）信用级别：债项信用等级AAA，主体信用等级AAA
（十一）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二）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9年第一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78%。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7.8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38.24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一）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1年7月29日；
（二）兑息日为2011年8月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1年7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9长电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相应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可于兑付机构领取相应的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一）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二）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三）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四）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五）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广晶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1层
联系人：何山
电话：010-58688900
传真：010-58688899
邮政编码：10003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联系人：胡盛强
电话：025-83290790
传真：025-84579863
邮政编码：210002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1-37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非执行董事田国立先生任职资格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26日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选举田国立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近日接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1〕263号文，田国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的任职资格获核准。董事会于此正式宣布：田国立先生正式就任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任期为三年（自任职资格核准日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当年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原董事长孔丹先生的辞职同时生效。

田国立先生的简历及其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须予披露的信息请参见公司于2011年3月31日晚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hkexnews.hk）和公司网（http://bank.ecitic.com）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提名非执行董事公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于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另行发布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新任董事长田国立先生表示欢迎，对原董事长孔丹先生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